威县妇女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威县妇女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2019年，县妇联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基层”的工作理念，一手抓维权，一手抓发展，遵循“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妇联所能”的工作定位，用宣传扩大影响、用维权促进公平，用协同整合资源，用服务凝聚人心，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坚强阵地”和温暖之家建设。基本职能是：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广大妇女以及各级妇联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紧围绕县委和县政府的中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带领全县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威县经济建设，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3、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开展多种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干部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4、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行为，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促进妇女儿童工作的发展。

6、指导乡镇妇联、县直各妇委会依据《章程》、《条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7、承担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协助政府制定本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并推进《规划》的实施。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各项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威县妇女联合会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

1、收入说明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58.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41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5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8.0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38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主要“七五”法制宣传活动经费3万元、美丽庭院创建活动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8.4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4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3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比2018年减少0.75万元,主要原因是降低“三公”经费开支。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团结、教育全县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2、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3、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维权、妇女发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县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大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四自”精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妇女积极参与妇联组织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活动，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关注和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教育引导妇女依法维权，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和困境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生产劳动技能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提高妇女科技素质、经营管理能力、家庭教育水平。

三、妇联综合业务管理，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维权、妇女发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组织示范创建，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指导所属单位及各类协会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1 |  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大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四自”精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 妇女积极参与妇联组织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活动，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注册巾帼志愿者人数（人）帮扶妇女创业人数（人） | ≥90% | ≥80% | ≥70% | ＜70% |
|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 3 | 关注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强化维权工作，帮扶困境群体。积极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  | 提高妇女科技素质、经营管理能力、家庭教育水平。 | 法律援助妇女侵权案件率、妇女信访代理工作覆盖率、培训达标率 | ≥80% | ≥70% | ≥60% | ＜60% |
| **妇联综合业务** | 1 |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维权、妇女发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创建达到冀妇发〔2015〕10号文件要求标准的示范组织数量 | ≥90% | ≥85% | ≥80% | ＜80%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76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7.76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7.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